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已经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叶伟明、罗军、赵敏

2017 年 4 月 21 日